三味书屋

拥有两个天堂的人

——读《网眼里的目光》

陈祖芬

《一个男人与十二个女人的故事》。我看到这个书名一惊。当然，现今比这个书名更离奇、更有视觉冲击力、更有感官冲击力的，有的是。这算什么，自从《男人的一半是女人》问世以来，书名用男人、女人来纠缠的，几近俗套了。

但这次我还是一惊，因为，这个书名是在杨新元的书里翻到的。杨新元，叫人想起江南汤圆。脸是一个圆，温润、儒雅，亲和的声音，永恒的微笑，不过不是蒙娜丽莎般的，是中式的。加上时不时洒落的浙江口音，好像撒上桂花的实心汤圆，叫人一见他就感觉着什么是正宗，什么是传统，什么是和谐社会。

从“和谐社会”里蹦出一个男人与十二个女人的故事，就叫我大跌眼镜了。再看前后的文字，才知道他又在“管闲事”：“如果放在现在那些善于炒作的人手里，《红楼梦》可能就变成了《一个男人与十二个女人的故事》，《西游记》被改成了《人妖孽缘》，而《水浒》《三国演义》也一定会被改成有情色的书名。”

他借用恩格斯语：“书名愈简单朴素愈好。”

汤圆就是简单朴素的。

杨新元其人，好像和谐社会。杨新元其文，好像北京一种萝卜，叫作：心里美。

他读到一篇《留住纯真》的散文，不觉慨而叹之写了一篇《圆滑》。他说，“少年不识愁滋味，为赋新词强说愁；如今识得愁滋味，欲说还休，欲说还休，却道天凉好个秋”这几句，是对从年轻气盛到圆滑成熟的形象诠释。年轻人“在岁月的溪流中，他们一个个像鹅卵石一样，磨去了棱角，变得圆滑起来。”“圆滑这种秉性，乍听起来似乎有点贬义，是滑头、投机、市侩的代名词。然而，如臭豆腐干，闻闻臭，吃起来香喷喷。看看我们周围那些圆滑的人，往往不吃亏，他们在错综复杂的现实生活中，游刃有余惬意玩着不管闲事模棱两可不担肩胛的把戏。”“圆滑在生活中有明显的‘适生价值’。”

杨新元的文字，偏偏四处管闲事。他看到媒体宣传男保姆市场的“魅力”，而且“应聘者大多具有本科学历，其中不乏硕士生”。他想，培养一个大学生，国家的投入、父母的投入得多少啊？他不是说男士不可以当保姆，当然可以，但是，他想问一问宣传魅力男保姆的作者：“如果你的儿子大学毕业后去当男保姆，你会如此津津乐道吗？”

他在另一篇《生命中不能承受之假》的散文里，更是疾呼“但愿那形形色色的假，能从我们的生活中逐渐远去，一个充满了真诚、真实、真情的环境，降临到我们的生命中，这是我的祈盼，也是所有普通百姓的祈盼。”

杨新元，一如汤圆般实在而简单，尽管他著书已几百万字，但他只一颗平常心。“其实，我们每一个父母，回想一下自己的成长历程，就会对孩子宽容一点。我们没有成龙成凤，不也在社会上有立足之地，为社会作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吗？孩子面临人生的重要时刻，父母对孩子的期望还是放低一点，也许，这才是一种明智之举。”“美国篮球明星迈克尔·乔丹的母亲曾说过：如果把子女在任何领域的成就当作自己的奋斗目标，那是在危险的道路上践踏子女的前途。父母的目标是：培养孩子的优秀品德和性格！这实在是说出了培养孩子的真谛。”

杨新元的儿子叫杨罡。杨罡有文披露父母要他多“童”几年，偏偏杨罡在多“童”的和谐环境中，神思飞扬，文字激扬。父子俩合作出了散文集《网眼里的目光》。

我正是从这本书里，读懂了杨新元。

“在飞速发展的时代，能尽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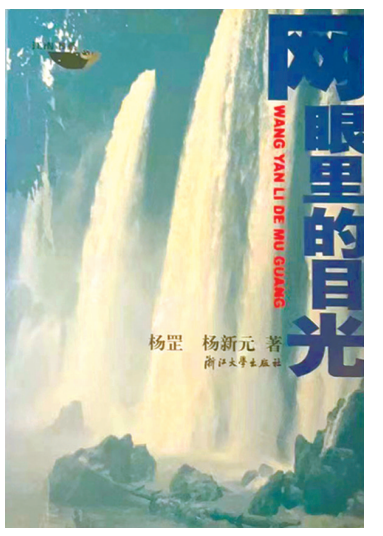

地学会谋生的技能固然重要，但利用自己谋生的技能好好地生活，我认为更重要。”

“就着橘黄色的灯光，读一本自己喜欢的书至夜深人静，那真是人生一大快事！”

罗曼·罗兰说：“和书籍生活在一起永远不会叹息。”于是他写文《为什么会不快乐》。他引用弥尔顿《失乐园》中的两句话：“意识本身可以把地狱造就成天堂，也能把天堂折腾成地狱。”

杨新元写：天堂与地狱，就在你心中。

杨新元有两个天堂：一个是他生活的城市杭州，一个是他心中的天堂。

于是，他在未必年轻的年龄，依然充满激情：“我愿在生活激流的冲击下，不断在人生的道路上冲刷出崭新的意料不到的河道。”

我想起马雅可夫斯基的著名诗句：我们说革命，我们指的就是列宁。我套用一下：我们说和谐社会，我们说的就是杨新元。

我们与美的距离

——《金阁寺》读后有感

张欣涵

“因为金阁寺太美了，所以把它毁掉了。”

日本作家三岛由纪夫的美学观是绝对悲壮的：美的极致是毁灭与迷失，人生与美终生都在互相依托、互相对抗。三岛将这种观念融入了他主宰的领域，在小说《金阁寺》的叙述世界里，主人公沟口与美之间更像一桩饮鸩止渴的生意：少年沟口从乡下来到金阁寺出家后，沉迷于金阁之美，幻想在战火中与金阁同归于尽。然而愿望如梦幻泡影，绝望之余，他将心中象征“美”的金阁寺付诸一炬。

沟口无数次凝视金阁寺的时候，他在想什么呢？

猛烈的日光像海水，将他的脸庞冲洗成一片空白，小径被日光照得留不下一丝阴霾，沟口对金阁寺敞开自己的精神世界，绝对敞开。他放下清扫红叶的扫帚，卑微口吃少年淡化成了日光下的影子，凝视着他心中绝对美和价值的化身——金阁，带着一种绝对的欲望：希望美能够救赎他，并且是一定要救赎他。如果美达不到这种要求，他就产生了毁灭美的需求。

少年精神天空的底色是阴郁的。他曾目睹母亲出轨，父亲温厚而懦弱的手只能够遮住他的眼睛。朋友鹤川死在他的19岁那年，任何“希望”在沟口的世界里都脆弱得转瞬即逝。父亲把他托付给金阁寺住持，住持冷漠得近乎残忍，对所有恶的发生无知无闻。因此，沟口希望美能帮助他摆脱这种折磨，即因为苦痛的现实人生而对美产生绝对的要求——希望美完完全全地帮助他，彻底改变他的人生。如果金阁做不到的话，那就“必须毁掉金阁”。

这种欲望并未从萌生起就如此强烈。在最初，金阁是父亲口中美轮美奂的天堂庙宇，在孩童的意识里被不断重塑成梦幻金身。理想化的金阁最终出现在沟口面前时，他略显失望，随后又用理想修正了看到的现实。少年自己“赐予”金阁的美，比金阁实际承载的美更多，因为理想化的美永远没有破绽，不会倒塌，能够“在我的人生面前保护着我”。然而任何慰藉都是短暂的，金阁始终飘浮在沟口头顶，他无法拥有它，“美可以委身于任何人，却从来不属于任何人”。

他将手伸进女孩衣襟的时候，已经接受了人生的沉沦，脑中却浮现了金阁寺。美在阻止他沉沦，却无法指向确切的光明——罪的背面是什么，到底什么才是正途？这令沟口更感到生命的无法忍受。美越来越像达摩克利斯之剑，沟口四仰八叉地坐在剑尖之下，伤痕累累地仰望剑刃反射的光晕，他想：“美在毒害我，要么就毁掉它，要么就和它一起离开，以死亡的方式彻底拥有它。”

这或许是沟口最后烧毁金阁寺的理由，最初的美在欲望和现实痛苦的染指下，成为折磨沟口的怨敌。然而，《金阁寺》于我，更像是灰烬里的箴言——美，并不是深渊。

美是无功利的愉悦。欲望让沟口心中的美染上了“拯救他的目的性”，但事实上，美始终处于一个纯粹的位置，只能够解放和激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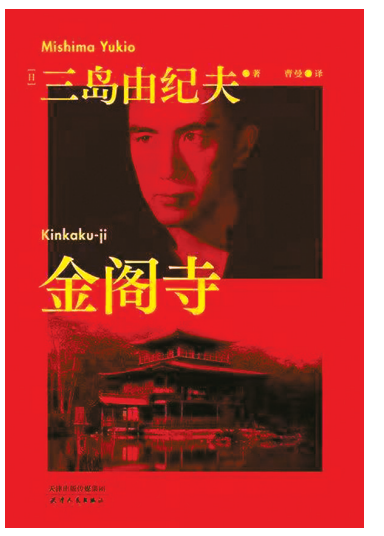

你，真正破除迷障的光，是人类自己的毅力和步履。将沉沦和污浊归咎于美的疏离和无法拥有，实际上是一种谬误，人生也注定滑向悲剧。

当人沉浸于美时，感觉自己抵达了不朽。美就是不朽，但人生和现实永不可能达到不朽。金阁寺的许多僧人在美的不朽前感到无力，“金阁并不无力，但它是一切无力感的来源”。而我倒觉得，人类的勇气从未失落，敢于承担自身的无意义而并不消沉衰弱，正是生命的骄傲。

人生的灰暗与光亮本就次第生长，而我们与美的距离，才是真正的不朽。

像风一样奔跑的旅程

——读吴重生诗集《太阳被人围观》

谢 健

“我叫吴重生！”在校园招待所靠窗的书桌前，一个穿着朴素、面容白净的青年站起身来，向我伸出右手，洋溢的笑容热情、真诚，略带一丝腼腆。

那是2010年的春天，我和全国报业发行界的同行赶赴武汉在职读研，吴重生与我同班，他当时的身份是中国新闻出版报浙江记者站的站长。

下课了，同学们都在商量着晚上去哪里喝酒吃饭，只有吴重生和老师还在热烈地探讨着上课的内容。其中一位老师非常认可吴重生的观点，说：“你要不给我的本科生开个讲座吧！”

于是，在集中学习的10天时间里，吴重生既当学生，又当老师，那场题为《新闻与人生》的讲座，收获粉丝无数。

吃了中饭午休，吴重生又不消停，他跑出校门去看画展、书展。

在拿到硕士学位证书的那一天，他告诉我，他调到北京了。

后来，他成了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北京分社的社长。再后来，去了中国摄影出版社当总编辑。

有人问起吴重生。我说，他是一台不知疲倦的马达。生命不息，奋斗不止；永远有激情，永远有梦想。

跟吴重生有好几年没见面了，但在朋友圈里一直看见他，看见他灿烂的笑脸，看见他忙碌的身影；读见他明亮温暖的文字，读见他乐观豁达的心境。他是中国作协会员，已出版14部专著。从文章里可窥见他的行踪，了解他的为人，洞察他的思想。

翻开他的新诗集《太阳被人围观》，随处可见闪亮的词汇、滚烫的语境和澎湃的文思。我欣喜于书中有不少宁波的元素，那些被我们熟视无睹的事物，在吴重生的眼里，都成了美好的代名词，并化为他笔下隽永的诗句。

在宁波，他看见以“紫鹃”“白鹤”“黄鹂”等命名的社区，诗兴大发，写下《宁波：人类在东海边筑巢》：“人类，在东海边筑巢／需要有整个春天酿成的思绪／需要有海浪一样浪漫而且绵长的梁柱／需要请凤凰吹箫／招来百鸟和百花／然后，人类和万物一起浮出海平面／在这个名叫‘宁波’的城市／放飞百鸟，播撒百花／让它们各自占领属于自己的领地。”

在慈溪的上林湖畔，他捡起一段枯枝，目光仿佛穿越到盘古开天地的年代，于是写下《在慈溪，领取一根木杖》：“在盘古的眉睫上领取一根木杖／把金木水火土中的木命名为慈溪／这是我命理中缺失的一条肋骨……”

在象山的海滩上，他奔跑，他欢呼，他吟唱《象山三章／感恩大海就给海放生吧》：“象山人在下一盘棋／用唐代海水煮盐炼的棋子／用宋代弦歌市购置的棋盘／在长江三角洲的南部边缘／象山人为中国打开一扇窗／象山人的视野无边无际／他们的目光与蓝天蓝海同一色系／象山人一直在用渔光曲哺育后代。”

诗坛泰斗、90岁的北京大学教授谢冕先生在序言中写道：“吴重生的诗歌整体格调是激越温暖、昂扬向上的，光明是他的诗歌底色。在诗歌文体方面，吴重生进行了深入的探索。读他的诗作，既可

以读到气势的恢宏，又可以读到意境的深邃，还可以读到旁征博引的乐趣和善于发现的哲思。他的诗是内敛而深刻的，每一首诗里都藏着一个不一样的吴重生。”“诗的太阳之所以被人围观，是因为它的光是柔和而可爱、美丽且温暖的。借用吴重生的一句诗告读者诸君——‘我们用心中的光温暖彼此’。”

吴重生在《后记》中说，这本集子里的大多数作品是在地铁上完成的。谁能想到，在2021年的北京地铁14号线和5号线上，随同那些摩肩接踵的陌生人进进出出的，还有吴重生的诗歌呢？2021年北京的地铁很繁忙，“挤”是常态，但吴重生的诗歌不怕挤。他相信，“挤”出来的诗歌水分会少一些。

荐 书

《世说俗谈》

作者	刘勃
出版	浙江文艺出版社
日期	2023年1月

宋武帝刘裕称赞侄子刘义庆，“此吾家丰城也”。江西丰城乃名剑干将、莫邪出土之地，这一评语足见刘义庆的潜力，也因此为宋文帝刘义隆所忌惮。为了保全避祸，刘义庆招揽文学之士，把精力投入《世说新语》的编撰。

诚如本书作者刘勃所说：“某种意义上说，《世说新语》就是一部权贵懈怠之书，它写的就是魏晋名士们不正经的那些事。”《世说新语》不求“有意义”，只为“有意思”，聊聊八卦趣说，侃侃野史稗闻，因文风简洁且意味隽永，甚得后人喜爱。

《世说新语》分为“德行”“政事”“言语”“文学”等三十六类，编者对魏晋名士基本采取欣赏态度，在“任诞”“简傲”等类别里则有所微词。这样的分类编排很新颖，让人物呈现不同的侧面，显得丰富生动且人性化。现在，刘勃撰写的《世说俗谈》的基本结构，是以人物为中心，以年代先后为序，提炼出分散在《世说新语》里的人物的相关事迹，呈现清晰完整立体的人物形象，并且穿插讲述当时的历史背景和风云事件。

汉末魏晋南北朝是中国政治混乱痛苦的黑暗时代，而生活其中的精英知识分子，用他们独特的方式把它变成了精神自由和文艺解放的最好时代。说起魏晋风骨，我们一脸神往。实际上，所谓的风骨，与其说是人物的我行我素，更多的是时代潮流的动向，或是政治博弈中的手段。《世说俗谈》打破了滤镜，那些名士经常“戏精”上身，用各种夸张的手段来打造人设、吸引粉丝，或者用装疯卖傻的做法来躲避凶险的处境。

《世说俗谈》的“俗”，包含了“世俗人情”之意，那些看上去怪诞不经的行为，其实也不外乎人情世故，尽管以奇异的表演来亮相。**（推荐书友：林颐）**

《森林中有许多酒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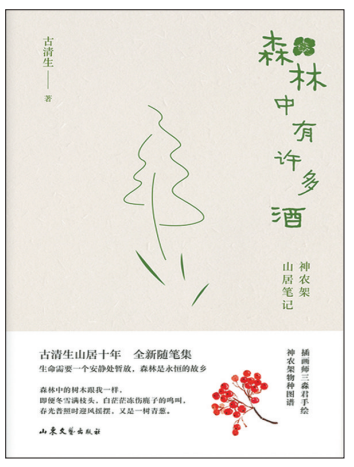

作者	古清生
出版	山东文艺出版社
日期	2023年1月

10余年前，古清生来到神农架，以种茶为主业。山居的日子，他倾听自然的声音，过滤了心灵上的浮尘，对生命有了全新的认知。《森林中有许多酒》是他客居神农架所出的第二本著作，在书中，他以人文笔触和深邃哲思构筑了一份独属于古清生的心灵家园。

书从《听山》开篇，山林气象奇幻壮观，在天地寂静之时，能发出动人的声音。劳作之余的古清生会在神农架官门山等地方听山，安卧在阳光照射的草丛里，呼吸着清新的空气，聆听着天籁之音，这样的卧榻显然比总统套房里的床铺要惬意，物质上的富足终究不如精神上的自由。

神农架有“物种基因库”之称，古清生在这里认识了水晶兰、绿绒蒿、银露梅、金丝猴、岩松鼠、红嘴蓝鹊等大量的动植物。他在认识漆树的过程中付出了惨重代价，在打理玫瑰园时，他把一棵漆树误认作盐肤木，将其锯掉，谁知木屑落身上后引发过敏，奇痒难耐，直至去医院挂了三瓶葡萄糖酸钙方才解痒。通过《树的报复》一文，古清生坦言收获两条真理——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要有敬畏之心；无有痛痒的人生才是真幸福。

《森林中有许多酒》展开来说，就是森林中有许多酿酒的食材，野生的梨子、猕猴桃、五味子、柿子、板栗、核桃、橡子等，皆被他用来酿酒。他尤其钟情于五味子酒，用它佐配现杀现烧的山猪肉，痛吃饱饮，真是乐事一件。

古清生视森林为永恒的故乡，既然是永恒，那么注定他和神农架的缘分还会继续下去。

（推荐书友：李晋）

《宋茶》

作者	李开周
出版	四川文艺出版社
日期	2022年11月

中国茶史上最出名的人物陆羽，被尊为“茶圣”，可是，宋人却不怎么把他放在眼里。翻开《宋茶》这本书，我们听听宋人如何评价陆羽——北宋大臣蔡襄说：陆羽泡茶的时候，把水烧得咕嘟嘟冒泡，水泡的形状跟蟹眼似的，这种做法并不可取。水泡一旦大如蟹眼，那水就老了，就不适合泡茶了……蔡襄之所以胆敢瞧不起陆羽，是因为他有幸生在了宋朝。宋朝的国力不一定比唐朝强盛，宋茶一定比唐茶讲究得多，甚至比现代的茶都要讲究得多。

本书是李开周以宋代茶道为主题、具有科普性质的著作，分“瞧，这才是宋茶”“采茶”“做茶”“喝茶”“宋茶的来龙去脉”等部分。全书文字浅显明晰，诙谐生动，将离我们远去的一个朝代通过茶叶这个媒介，轻松勾勒出来。

书中说，宋代只有绿茶。像《大观茶论》《苕溪渔隐丛话》等记载宋茶工艺的文献，一再强调制作宋茶要“朝采即蒸，即蒸即焙”“使黄经宿，香味俱失”。意思是当天采摘、当天杀青、当天烘焙、当天包装，一天之内就要把新鲜茶叶变成成品茶，如果等到第二天才做成，就会损失一部分茶香。由此可知，最后出炉的成品茶只能是绿茶。

宋人喝茶的方式很奇妙。他们从不洗茶，第一泡茶不倒掉；有些技艺高超的宋朝男士，可以在茶汤上画出画来、写出字来，犹如现代咖啡馆里那些拉花师。这门技艺被称为“茶百戏”，又被称为“分茶”。宋初大臣陶穀在《清异录》中写道：“下汤运匕，别施妙诀，使汤纹水脉成物象者，禽兽虫鱼花草之属，纤细如画，但须臾即散灰，此茶之变也，时人谓之茶百戏。”

茶好喝，喝好茶。宋人不喜欢茶的苦涩味，他们追求“甘、香、厚、滑”，即兼具清甜、清香、醇厚、细滑这四种口味的茶汤。

（推荐书友：甘武进）

欢迎加入宁波日报书友QQ群：98906429